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文件

粤人社发〔2011〕197号

关于转发评选全国物流行业先进集体 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人力资源）局、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顺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经济促进局，省有关单位：

现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关于评选全国物流行业先进集体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的通知》（人社部函〔2011〕199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请各地级以上市、顺德区和省有关单位根据《通知》确定的评选范围、评选条件、评选程序和要求，开展评选推荐工作。广州市、深圳市可各推荐5名先进个人候选人，各地级市、顺德区和省有关单位可各推荐1名先进个人候选人；各地级以上市、顺德区可各推荐1个先进集体候选对象。确实没有符合条件的，可少推荐或不推荐。

二、为了加强评选推荐工作的组织领导，按照《通知》要求，

我省成立广东省评选全国物流行业先进集体、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名单附后），办公室设在省经信委生产服务业处。

三、请各地级以上市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顺德区经济促进局和省有关单位于9月1日前，将推荐材料报省经信委生产服务业处，并将推荐材料电子版发至邮箱：13922339169@139.com（邮件标题请注明地区）。

联系人：张燕，侯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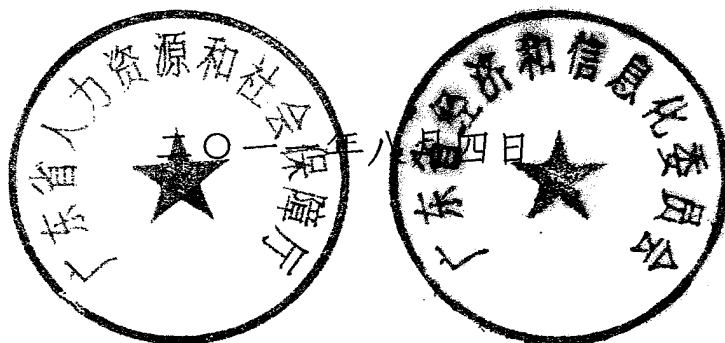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020-83133366，83135953

传真：020-8313350

地址：广东省经信委生产服务业处（广州市吉祥路100号）

邮编：510030

- 附件：1. 广东省评选表彰全国物流行业先进集体、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名单
2. 关于评选全国物流行业先进集体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的通知



附件 1:

广东省评选全国物流行业先进集体、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名单

领导小组:

组长: 戚真理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党组副书记、巡视员

陈康团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副厅长

成员: 温捷香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公务员办处长

黄建明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生产服务业处处长

曾玉秀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人事处调研员

蒋蒲生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监察室副主任

马仁洪 省物流行业协会副会长、秘书长

谢鉴民 省交通运输协会副会长

李清喜 省快递行业协会秘书长

办公室:

主任: 黄建明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生产服务业处处长

副主任: 张 燕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生产服务业处调研员

李宝新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公务员办副处长

成员: 侯 彪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生产服务业处主任科员

陈 昕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生产服务业处副主任科员

王燕凌 省生产服务业促进会常务副秘书长

附件 2: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人社部函〔2011〕199号

关于评选全国物流行业先进集体劳动 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福建省公务员局，物流行业牵头部门、各地物流行业协会：

近年来，全国物流行业广大干部职工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执行国务院《物流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抓住机遇，深化改革，开拓创新，爱岗敬业、无私奉献、拼搏实干、团结协作，涌现出一大批成绩显著、贡献突出的先进集体和个人。为表彰先进，树立榜样，弘扬正气，激励全国物流行业职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开创“十二五”规划新局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决定，评选表彰一批全国物流行业先进集体、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和表彰名额

(一) 评选范围

1. 全国物流行业先进集体评选范围：全国物流行业企事业单位、地方各级物流行业牵头部门、各地物流协会及内设机构和临时集体。

2. 全国物流行业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评选范围：全国物流行业企事业单位、地方各级物流行业牵头部门、各地物流协会的在职职工。

曾获得省部级以上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的人员不再参加此次评选。

(二) 表彰名额

此次评选全国物流行业先进集体 50 个，全国物流行业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 300 名。

二、评选条件

(一) 先进集体评选条件

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物流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模范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依法经营、诚实守信；领导班子坚强有力，团结好、作风正；重视和谐企业建设，履行社会责任，参与公益事业，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重视环境保护；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强，劳动生产率高、资产质量好、服务效率高；文明安全生产，近 4 年来无重大质量投诉和安全事故，未发生违法违纪等问题，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

1. 成功地运用与创新国内外物流理论与实践，物流发展目标明确、规划科学，建立了现代物流运行体系和先进的物流管理体系，物流综合水平在本地区居于领先地位。

2. 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和严格的管理制度，在企业改制、资产重组、优化组织结构，加强内部管理，转换经营机制，深化改革工作中取得突出成效。

3. 自主创新和持续发展能力强，企业竞争能力和市场快速反应能力突出；客户满意度高，物流业务实现信息化和网络化管理；经济效益居省、自治区、直辖市或全国同行业前列。

4. 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建设全面发展，重视企业文化、品牌文化建设、社会责任建设。在加强经营管理人员思想、作风、廉政建设以及提高职工学习能力、创新能力、竞争能力和发展能力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

5. 职工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意识和行为规范，有过硬的技术本领和较强的创新能力。单位有较强的凝聚力、战斗力和创造力，在增强企业竞争活力方面成绩突出。

（二）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评选条件

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在物流业振兴与发展中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为先导，开拓进取，勇于创新，爱岗敬业，无私奉献，遵纪守法，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高尚的道德品质和优良的工作作风，有广泛的群众基础；从事物流工作4年以上，未发生违法违纪等问题，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

1. 在学习业务、钻研技术、苦练操作基本功、创造先进操作法等方面做出显著成绩，劳动效益在同行业居领先地位。

2. 在改善物流管理、提高服务质量、降低成本、提高经济效益等方面做出显著贡献。

3. 在深化企业改革、推动重组改制、加强科学管理、实现资本保值增值中做出显著成绩。

4. 在推进物流技术进步、组织研究科研成果转化应用，带领企业创新服务模式、开拓物流市场、推行品牌战略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

5. 在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社会责任建设，维护职工利益，坚持文明生产、安全生产、职工劳动保护等方面成绩突出。

6. 在苦、脏、累、险等艰苦岗位，生产后勤保障岗位上勤奋工作并取得显著成绩。

7. 在防止重大事故，抢险救灾、抢救国家财产和人民生命财产方面有重大贡献。

8. 在构建和谐企业、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坚持诚信经营、参与公益事业、环境保护、资源节约等方面有突出成绩。

三、评选程序和要求

(一) 坚持群众路线，充分发扬民主。推荐工作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履行推荐程序，由所在单位民主推荐，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经所在单位、所在地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物流行业牵头部门和物流行业协会自下而上

逐级审核，由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物流行业牵头部门和物流行业协会共同审核同意后，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审定。

拟推荐的对象，要以适当形式在所在单位和本地区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评选条件、拟推荐对象姓名（名称）、简要事迹，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将对拟表彰对象在全国范围内进行公示。各地在公示前，须先行将拟推荐人选和比例等情况由省区市评选表彰领导小组统一报全国物流行业先进集体、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预审，预审通过后再在各地进行公示。

（二）坚持评选标准，突出实际业绩。评选推荐要以政治表现、工作业绩、贡献大小作为衡量标准，优中选优，同时充分考虑其一贯表现。被推荐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要有突出的事迹，确保先进性、典型性和代表性，得到干部群众公认。被推荐人选为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须按干部管理权限征得组织人事部门同意，并征求纪检（监察）、计划生育等部门意见（附件5）。被推荐人选为企业负责人的，须征求企业所在地纪检（监察）、审计、工商、税务、环保、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安全生产、计划生育等部门意见（附件6）。被推荐集体为企业的，须征求企业所在地纪检（监察）、审计、工商、税务、环保、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安全生产等部门意见（附件7）。

（三）坚持面向基层，面向工作一线。评选重点要面向基层单位、面向基层一线干部职工。副厅（局）级（含）以上单位和个人

不参加评选。处级干部比例控制在先进个人总数的20%以内。适当控制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正职领导）比例（不超过20%）。

（四）严肃评选纪律，确保推荐质量。对未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规定程序推荐的个人和单位，经查实后撤销其评选资格，并取消该单位参加下一届评选推荐活动的资格。对在授予荣誉称号工作中有严重失职、渎职或弄虚作假、借机谋取私利、收取贿赂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五）按时报送材料，确保工作进度。推荐的先进集体、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需按要求认真填写《全国物流行业先进集体推荐审批表》（附件2）、《全国物流行业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推荐审批表》（附件3），用A4纸打印，一式5份（审批表可从中国物流与采购网 <http://www.cflp.org.cn> 下载。先进事迹材料要内容翔实、重点突出，字数控制在2000字以内。推荐的先进集体需附6寸代表企业形象的彩照6张（不同内容）；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需附2寸免冠彩色近照5张，5寸免冠彩色近照2张。以上所需材料连同照片（须将电子版发至评审工作邮箱）请于2011年9月20日前报送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奖励办法

坚持精神奖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奖励为主的原则。对评选出的先进集体，授予“全国物流行业先进集体”荣誉称号，颁发奖牌和证书。对评选出的企业先进个人，授予“全国物流行业劳动模范”荣誉称号；对评选出的机关、事业单位和物流行业协会的先进个人，授予“全国物流行业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同时颁

发奖章和证书。受表彰的个人享受省部级先进工作者和劳动模范待遇。

五、组织领导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共同组成全国物流行业先进集体、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附件1），办公室设在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负责评选表彰的日常工作。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成立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物流行业牵头部门、物流行业协会参加的组织机构，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密切配合，严把推荐评选关，认真做好本地区的推荐评先工作，并于2011年7月18日前将推荐评选工作机构负责人、联系人姓名和联系方式等报全国物流行业先进集体、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系人：张明 电话：010—58566578

衣薇 电话：010—58566588 转 158

颜普兵 电话：010—58566588 转 157

传 真：010—58566588 转 158

电子信箱：zhm1599@163.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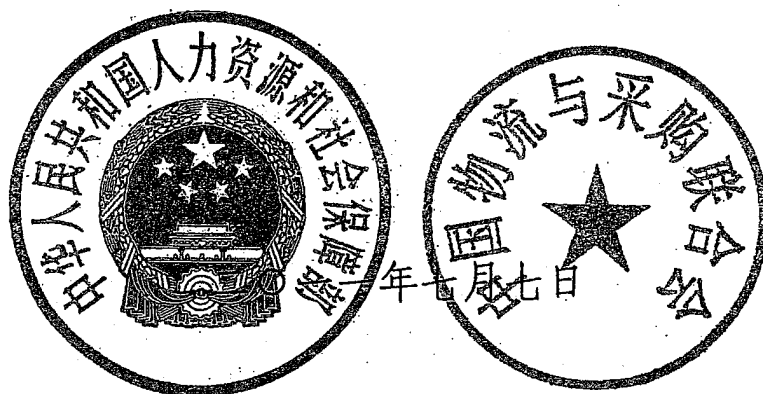
yiwei61@sina.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6号

恒华国际商务中心C座15层

邮 编：100045

- 附件：1. 全国物流行业先进集体、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名单
2. 全国物流行业先进集体、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推荐名额分配表
3. 全国物流行业先进集体推荐审批表
4. 全国物流行业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推荐审批表
5. 机关事业单位干部征求意见表
6. 企业负责人征求意见表
7. 企业征求意见表



主题词：人力资源 公务员 物流 评选 通知

抄送：全国现代物流工作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2011年7月7日印发

附件 1:

全国物流行业先进集体、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 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名单

一、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何黎明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会长
杨士秋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副部长、国家公务员
局党组书记兼副局长
副组长: 吴云华 国家公务员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崔忠付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副会长兼秘书长
成 员: 薛 虹 国家公务员局考核奖励司司长
王慧敏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经济运行局副局长
叶伟龙 中国远洋物流有限公司总经理
张健卫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裁
汪 鸣 国家发改委综合运输研究所副所长
黄有方 上海海事大学副校长
薄世久 北京长久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二、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

主 任: 崔忠付 (兼)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副会长
兼秘书长
薛 虹 (兼) 国家公务员局考核奖励司司长
副主任: 余 平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副秘书长

成 员：张 艳 国家公务员局考核奖励司巡视员
吴瑞祥 国家公务员局考核奖励司国家表彰
奖励处处长
张 明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行业事务部主任
衣 薇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行业事务部
副主任
颜普兵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行业事务部干部

附件2:

全国物流行业先进集体、劳动模范和 先进工作者推荐名额分配表

省(区、市)	先进集体 名额(个)	先进个人 名额(个)	省(区、市)	先进集体 名额(个)	先进个人 名额(个)
北京	4	20	湖南	1	10
天津	2	10	广东	3	22
河北	2	12	广西	1	6
内蒙古	1	8	海南	1	2
山西	1	6	重庆	1	5
辽宁	3	12	四川	1	11
吉林	1	5	贵州	1	4
黑龙江	1	7	云南	1	5
上海	2	20	西藏	1	2
江苏	3	20	陕西	1	7
浙江	3	20	甘肃	1	3
安徽	1	8	青海	1	2
福建	2	10	宁夏	1	2
江西	1	6	新疆	1	4
山东	3	20	其他	2	8
河南	1	13	合计	50	300
湖北	1	10			

备注: 1. 辽宁省的名额中含大连市先进集体名额1个, 先进个人名额3个;
2. 浙江的名额中含宁波市先进集体名额1个, 先进个人名额4个;
3. 福建的名额中含厦门市先进集体名额1个, 先进个人名额2个;
4. 山东省的名额中含青岛市先进集体名额1个, 先进个人名额4个;
5. 广东省的名额中含深圳市先进集体名额1个, 先进个人名额5个。

附件 3:

全国物流行业先进集体 推荐审批表

集体名称 _____

推荐单位 _____

表彰层次 _____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 一、本表是全国物流行业先进集体推荐用表；
- 二、本表用打印方式填写，使用仿宋小四号字，数字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
- 三、集体名称、集体负责人姓名和职务等必须填写准确，没有行政级别的集体在“集体级别”栏填写“无”，“集体所属单位”栏须填写全称，推荐单位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物流牵头部门和地方物流行业组织；
- 四、集体性质根据被推荐集体性质选填机关、参公单位、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
- 五、集体所属行业指国家统计局所公布的 20 个行业分类标准，须认真填写；
- 六、所属单位隶属关系是被推荐集体的管辖隶属关系，可选择填写中央，省，市、地区，县，街道、镇、乡，居民、村民委员会，部队或其他；
- 七、临时集体标识根据集体是否是临时性集体，可选填“是”或“否”；
- 八、主要先进事迹要求重点突出，字数 2000 字左右，可另行附页；
- 九、本表上报一式 5 份，规格为 A4 纸。

集 体 名 称			
拟 授 予 荣 誉 称 号			
集 体 性 质		集 体 级 别	
集 体 人 数		集 体 所 在 行 政 区 划	
集 体 所 属 行 业		集 体 所 属 系 统	
集 体 所 属 单 位			
所 属 单 位 隶 属 关 系		临 时 集 体 标 识	
集 体 负 责 人 姓 名		集 体 负 责 人 联 系 电 话	
集 体 负 责 人 单 位			
集 体 负 责 人 单 位 电 话		集 体 负 责 人 单 位 邮 编	
集 体 负 责 人 单 位 地 址			
何 时 何 地 受 过 何 种 奖 励			
何 时 何 地 受 过 何 种 处 分			

主要先进事迹

集体所属 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物流牵头部门推荐审核意见

<p>县级</p>	<p>(盖章) 年 月 日</p>	<p>(盖章) 年 月 日</p>
<p>地市级</p>	<p>(盖章) 年 月 日</p>	<p>(盖章) 年 月 日</p>
<p>省级</p>	<p>(盖章) 年 月 日</p>	<p>(盖章) 年 月 日</p>
<p>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审批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p>(盖章) 年 月 日</p>

附件 4:

全国物流行业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 推荐审批表

姓 名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推荐单位 _____

表彰层次 _____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 一、本表是全国物流行业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推荐用表；
- 二、本表用打印方式填写，使用仿宋小四号字，数字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
- 三、填写内容必须准确，工作单位填写全称，职务职称等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详细填写，籍贯填写格式为 XX 省 XX 市 XX 县，推荐单位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物流牵头部门和地方物流行业协会；
- 四、专业技术职务根据个人的专业技术职务级别选填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初级专业技术职务；
- 五、从业状态根据个人状态选填在业、离休、退休、无业、死亡、其他；
- 六、证件类型根据个人证件选填身份证、军官证、护照；
- 七、所在单位性质根据所在单位性质选填机关、参公单位、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
- 八、所在单位隶属关系根据所在单位的管辖隶属关系，可选择填写中央，省，市、地区，县，街道、镇、乡，居民、村民委员会，部队或其他。
- 九、所在单位所属行业指国家统计局所公布的 20 个行业分类标准，须认真填写；
- 十、个人简历从学徒或初中毕业填起，不得断档；
- 十一、主要先进事迹要求重点突出，字数 2000 字左右，可另行附页；
- 十二、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奖励指曾获得的地市级以上奖励；
- 十三、此表上报一式 5 份，规格为 A4 纸。

姓名		性别		照片 (近期2寸正面半身免冠彩色照片)	
民族		出生年月			
籍贯		户籍地			
政治面貌		身份标识			
学历		学位			
职务		行政级别			
职称		技术等级			
专业技术职务		其他标识			
参加工作日期		从业状态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拟授予荣誉称号		是否公务员奖励		公务员奖励种类	
工作单位					
所在单位性质		所在单位隶属关系			
所在单位所属行业		所在单位所属系统			
个人联系电话		所在单位行政区划			
所在单位邮编		所在单位地址			
个人简历					

<p>何时 何地 受过 何种 奖励</p>	
<p>何时 何地 受过 何种 处分</p>	

主要先进事迹

所在单位职工（代表）大会或 村民、居民（代表）会议意见	所在单位意见
出席会议____人， 其中同意____人，反对____人。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物流牵头部门推荐审核意见

<p>县 级</p>	<p>(盖 章)</p> <p>年 月 日</p>	<p>(盖 章)</p> <p>年 月 日</p>
<p>地市级</p>	<p>(盖 章)</p> <p>年 月 日</p>	<p>(盖 章)</p> <p>年 月 日</p>
<p>省 级</p>	<p>(盖 章)</p> <p>年 月 日</p>	<p>(盖 章)</p> <p>年 月 日</p>
<p>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审批意见</p>	<p>(盖 章)</p> <p>年 月 日</p>	<p>(盖 章)</p> <p>年 月 日</p>

有效证件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 5:

机关事业单位干部征求意见表

姓 名: _____ 单位: _____ 职务: _____

干部 管理 部门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 年 月 日</p>
纪 检 监 察 部 门 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 年 月 日</p>
计 划 生 育 部 门 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 年 月 日</p>

- 备注: 1. 推荐对象为机关事业单位干部的须按干部管理权限填写此表;
2. 此表一式 5 份, 随人选推荐审批表一并报送。

附件 6:

企业负责人征求意见表

姓 名: _____ 职 务: _____

企业名称: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纪检 (监察) 部门意见 <p>(盖章) 年 月 日</p>	审计部门意见: <p>(盖章) 年 月 日</p>
工商部门意见: <p>(盖章) 年 月 日</p>	税务 (国税、地税) 部门意见: <p>(盖章) 年 月 日</p>
环境保护部门意见: <p>(盖章) 年 月 日</p>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意见: <p>(盖章) 年 月 日</p>
计划生育部门意见: <p>(盖章) 年 月 日</p>	安全生产部门意见: <p>(盖章) 年 月 日</p>
统战部门意见: <p>(盖章) 年 月 日</p>	工商联部门意见: <p>(盖章) 年 月 日</p>

备注: 1. 推荐对象为企业负责人的须填写此表, 其中私营企业负责人还须统战部门和工商联部门意见;

2. 此表一式 5 份, 随人选推荐审批表一并报送。

附件 7:

企业征求意见表

企业名称: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纪检（监察）部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 年 月 日</p>	审计部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 年 月 日</p>
工商部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 年 月 日</p>	税务（国税、地税）部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 年 月 日</p>
环境保护部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 年 月 日</p>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 年 月 日</p>
安全生产部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 年 月 日</p>	统战部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 年 月 日</p>
工商联部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 年 月 日</p>	

备注: 1. 推荐对象为企业的须填写此表, 其中私营企业还须统战部门和工商联部门意见;

2. 此表一式 5 份, 随集体推荐审批表一并报送。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1年8月10日印发
